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400股，涉及人数为12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58,938,128股的比例为0.06%，回购价格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6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8,938,128股，变更为1,058,278,728股。

3、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15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70 名，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 3,637.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 476.3 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

5、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0,931,280 股，变更为 1,069,896,280 股。

6、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同意公司向 7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76.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4.66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9,896,280 股，变更为 1,074,504,280 股。

7、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获得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13 名离职员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4,504,280 股变更为 1,074,103,280 股。

8、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45.41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40 名离职员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4,103,280 股变更为 1,072,909,280 股。

10、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4.9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1%。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对 12 名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12 名离职员工上述 659,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938,128 股变更为 1,058,278,728 股。

12、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4.5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2%。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 名激励对象：王立军、易任、于振虹、伍俊杰、陈绪勇、邱燕锋、黄军、程灵丽、李付昆、张亮、蓝应峰、王宏昊由于离职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9,400 股，回购价格为 5.61 元/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3,699,234.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王立军	280,000	5.61
2	易任	14,000	5.61
3	于振虹	21,000	5.61
4	伍俊杰	52,500	5.61
5	陈绪勇	35,000	5.61
6	邱燕锋	28,000	5.61
7	黄军	21,000	5.61
8	程灵丽	32,900	5.61
9	李付昆	14,000	5.61
10	张亮	105,000	5.61
11	蓝应峰	14,000	5.61
12	王宏昊	42,000	5.61

2019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90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8,938,128 股减少为 1,058,278,728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 高管锁定股）	77,092,783	7.28%	-659,400	76,433,383	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981,845,345	92.72%		981,845,345	92.78%

总股本	1,058,938,128	100.00%	-659,400	1,058,278,728	100.00%
-----	---------------	---------	----------	---------------	---------

注：1、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 3,699,234.00 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算，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